

龙岗区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区应急管理局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结合应急管理工作实际，坚持公开是常态、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，不断完善信息公开渠道，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及时主动向社会推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信息，有力促进了区应急管理局目标任务的完成和政府职能的转变，实现了该公开的政府信息不遗漏，防止了主动公开信息不完整，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完善工作制度

区应急管理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《条例》和《深圳市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重点部署了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综合防灾减灾政策法规及政策解读信息公开、规划计划信息公开、各项职能业务工作信息公开等工作，要求各科室、下属事业单位要切实提高认识、统一思想、对照条例和要点，采取有力措施，推动信息公开范围不断延伸、内涵不断深化；要制定落实方案，分解公开任务，明确责任主体，强化监督检查，确保信息公开取得实效，进一步增强政府的公信力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水平。

（二）注重完善优化，切实增强工作实效

区应急管理局积极筹建门户网站，机构改革后立即整合6个单位的共21项职责内容，以需求为导向，以用户为中心进行设计。按照国务院、省政府、市政府及区政府确定的年度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要点，要求各科室，直属事业单位结合自身职能主动开展信息公开工作，积极参与网站栏目的建设与维护，加强信息主动公开，主动公开企业和市民关心的安全生产相关信息，提高办事企业和市民的效率。

（三）积极探索创新，拓展信息公开渠道

区应急管理局积极运用微信等移动新媒体开展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同步上线区应急管理局门户网站、“龙岗区应急管理”微信公众号，定期发布各类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信息。二是通过深圳特区报、深圳商报、深圳晚报、侨报等深圳主流媒体，定期公开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典型案例的通报。三是通过电视频道展播安全生产公益广告，在大型户外LED广告屏上免费播放安全生产公益广告宣传片。逐步形成传统媒体与新媒体一体化信息公开格局，努力打造广泛覆盖、功能完备、运行畅通的政务公众信息服务体系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/	/	/
规范性文件	1	1	1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51	+23	74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/	/	/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66	-9	57
行政强制	/	/	/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/	/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27	28974506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/	/	/	/	/	/	/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/	/	/	/	/	/	/
三、	(一) 予以公开	/	/	/	/	/	/

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/	/	/	/	/	/	/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/	/	/	/	/	/	/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	/	/	/	/	/	/	/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 定”	/	/	/	/	/	/	/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	/	/	/	/	/	/	/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	/	/	/	/	/	/	/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	/	/	/	/	/	/	/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/	/	/	/	/	/	/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/	/	/	/	/	/	/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	/	/	/	/	/	/	/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	/	/	/	/	/	/	/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	/	/	/	/	/	/	/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	/	/	/	/	/	/	/
		2. 重复申请	/	/	/	/	/	/	/
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/	/	/	/	/	/	/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/	/	/	/	/	/	/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/	/	/	/	/	/	/
	(六) 其他处理		/	/	/	/	/	/	/
	(七) 总计		/	/	/	/	/	/	/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/	/	/	/	/	/	/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3	0	0	0	3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区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完善政务信息公开配套工作，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等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与《条例》的规定和公众的要求仍有一定差距。下一步，区应急管理局将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紧密结合我局实际情况，着力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工作：

一是进一步加强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和《〈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〉实施细则》的学习贯彻，落实有关原则要求，进一步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增强工作责任感。

二是进一步完善制度，健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咨询受理等工作机制，保证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有效性。处理好公开与保密、主动公开与依申请公开、接受社会监督与提供信息服务等方面的关系，提高工作效能。

三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安排，突出当前工作形势任务和社会、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这个重点，宣传解读国家、省、市出台的政策措施，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，及时发布权威政务信息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

四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培训，增强信息公开意识。在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内部组织开展学习《条例》活动，正确认识信息公开的必要性，积极发挥信息公开在提高政府决策水平、促进机关作风转变、预防腐败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增强工作人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

2021年区应急管理局将认真学习领会中共中央国务院指示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、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关规定，把企业和市民普遍关心、涉及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，规范、创新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，健全完善各项制度与措施，为社会提供公开、便捷、高效的服务，推动服务政府、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建设，促进龙岗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形势进一步好转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我局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本报告中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愉龙路30号；邮编：518172；联系电话：0755-28949813；邮箱：yjgljbg@lg.gov.cn）

龙岗区应急管理局

2021年1月7日